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6日，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此次会议中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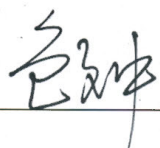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包文中、周海涛、周勇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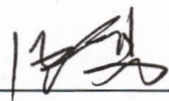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2023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董事签名： 周海洪

2023年4月26日